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胸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胸科医院一氧化氮治疗仪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一氧化氮治疗仪) ，属于(工业) ；制造商为(南京诺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 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5801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24.46422 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(小型企业) ；

2.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市康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7日

<sup>①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